

作業要領	六、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 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 依原住民身分法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該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七、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條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 1 次為限。另依前開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八、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07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九、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 十、養子女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十一、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十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十三、未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十四、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十五、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	--

作 業 要 領	(八)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九)前(七)(八)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七)項所定 1 次之限制。 (十)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廿一、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並未記載屬於原住民，是以不符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廿二、催告原住民限期辦理子女之出生登記時，如發現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未登記民族別者，應同時催告辦理民族別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應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予以逕為出生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可暫不登記。 廿三、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廿四、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廿五、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改從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惟若當事人之子女變更從姓後，而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 廿六、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 廿七、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
----------------------------	--

更新日期:113/02/16

作 業 要 領	廿八、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廿九、臺灣光復前未曾設本籍於「蕃地」者，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蕃（高砂）」、「熟蕃（平埔）」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或方式者，於 45 年、46 年、48 年及 52 年臺灣省政府開放登記「平地山胞」期間，已向當時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平地山胞」有案者，始得認定其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三十、有關當事人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變更後回復之適用法條疑義，分別說明如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54641 號函） （一）若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而依當時原住民身分法令規定強制變更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者，當事人得檢具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別之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二）若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後，因結婚而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約定變更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得復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惟若該婚姻關係消滅，當事人得適用本法第 8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申請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三）若當事人非因本法或本法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令之規定變更，僅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者，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11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四）當事人申請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時，應由受理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職權調查確認當事人身分別變更之理由，並依前開解釋意旨妥處。 卅一、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申請登記主義，亦即原住民身分未經申請並登記於戶籍資料，不生效力。當事人被非原住民收養前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不因收養而喪失；倘於收養前未具原住民身分者，被收養後需經終止收養，回復與本身父母之關係後，始得復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12741 號函） 卅二、依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不得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符合
----------------------------	---

更新日期：113/02/16

	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者，自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其原住民身分(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惟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不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有應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自不得認定渠具本法所稱原住民身分，而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知悉後逕依職權廢止其原住民身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為更正登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4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6768 號函)
業 要 領	卅三、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u>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u>」相關函釋： (一)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自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規定程序辦理，不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7.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7896 號函) (二) 當事人之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其中一方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 1. 當事人如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不適用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並應計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次數。 2. 當事人如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本法，自不計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規定次數。 3. 當事人原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而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隨同改姓，嗣後復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仍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並仍應計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規定次數。 (行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7.16 原民企字第 1020038867 號函) (三) 若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程序，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後，業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進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自不受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次數之限制。 (行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2.7 原民企字第 1030003706 號函)

更新日期:113/02/16

作 業 要 領	(四) 所謂「一次」之限制，係指當事人凡是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改從具原住民父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身分，以前揭任一方式取得身分而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4.12 原民綜字第 1120014851 號函) 卅四、因事實上之原因，以致有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或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者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情事時，前述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應即依職權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54416 號函) 卅五、原住民身分法公布施行前，非原住民於未滿 7 歲時，為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若收養關係存續，得於本法施行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56490 號函) 卅六、原住民身分，若均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 7 條規定申請回復；若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更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4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56938 號函) 卅七、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已非法定戶籍簿冊，僅供參考用，不宜登載於現行之個人記事內。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簿、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熟」者，並非代表具原住民身分，倘個人記事註記「熟」，易造成戶籍資料使用機關誤解情事。當事人記事欄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一事，尚無法令之依據，倘已受理相關註記者，請本於職權撤銷之。 卅八、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未及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前述當事人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亦準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規定，而得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103 年 3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13239 號函) 卅九、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子女，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其申請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惟若當事人未成年，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雙亡或其他情事，其法定代理人雖變為父母之一方，或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仍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代為申請改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5.2 原民綜字第 1030024728 號函)
-------------------------------------	--

更新日期:113/02/16

作 業 要 領	四十、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新民族別，旨揭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均為「鄒族」，因此，已註記為鄒族者，始得適用規定，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35204 號函） 四一、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亦即：本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相同者，或僅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從該身分別、民族別；本生父母身分別、民族別不同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因此，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 四二、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亦即：本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相同者，或僅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從該身分別、民族別；本生父母身分別、民族別不同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因此，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 四三、當事人為非原住民收養時，不因收養而喪失其原住民身分，惟若有改從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之情事者，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4807 號函） 四四、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時，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辦理，並於逾期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為生效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3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53165 號函） 四五、受監護宣告者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其意思能力欠缺，無法自為原住民身分登記。又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爰於此情形類推適用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但書規定，由其監護人為申請人辦理其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以維護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益。（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619 號函）
----------------------------	---

更新日期：113/02/16

作 業 要 領	四六、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傳統名字應符合該族文化慣俗（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若顯以「漢名」或「漢式姓名」權充「本人名」者，尚難認為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慣俗。 有關「傳統名字之文化慣俗」相關函釋： （一）排灣族：「本人名接續以家屋名」，其「本人名」應由當事人依據所屬部落傳統規範取用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48353 號函） （二）阿美族：「本人名接續以父親名或母親名」或「本人名接續以父親名或母親名，再接續以氏族名」為其名制結構。其「本人名」應由當事人依據所屬部落傳統規範取用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730461 號函） （三）布農族：「本人名接續氏族名」或「氏族名接續本人名」為其名制結構，其「本人名」應由當事人依據所屬部落傳統規範取用之，名制結構上應僅有一個氏族名及本人名。（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 月 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771111 號函） 四七、新增「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44422 號函） 四八、如當事人係以改姓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從其姓之子女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則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結果，該子女應隨同當事人改姓或改為當事人配偶之姓。（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122 號函） 四九、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關係，原住民身分法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親屬編收養效力相關規定。亦即當事人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關係停止，自不得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以其生父母為原住民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27528 號函） 五十、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目的之改姓，係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為要件，故縱當事人之父、母為同姓氏，當事人出生時本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仍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42421 號）
----------------------------	--

更新日期:113/02/16

作業要領	五一、按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結婚或被收養等情事而依法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修法後亦得透過本法第 2 至第 4 條規定取得；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原適用修正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11 條「其他原因」更正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內政部 111.4.19 台內戶字第 1110114841 號） 五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雙親」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所成立之關係準用之。是以，同性婚姻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之子女，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所定要件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11.14 原民綜字第 1120055274 號函） 五三、當事人依修正前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嗣又於該法修正後生效前（113 年 1 月 5 日前），姓名變更而喪失原住民身分，仍得依現行規定，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以申請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3965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06827 號函） 五四、已登記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向戶政機關申辦戶政業務，依戶籍登記之本名，就書面文件僅簽其中文姓名、已登記之羅馬拼音或 2 者均簽，以足資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者即可。（內政部 113.3.22 台內戶字第 1130241130 號） 五五、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傳統名字」，包含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6.3 原民綜字第 1130028776 號函） 五六、為維護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權益，倘其父或母回復傳統姓名時，子女不因維持父母回復傳統名字前之姓氏，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內政部 114 年 3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401081791 號函）
------	--

更新日期：114/05/28